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的坚强领导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各类环境问题整改，努力改善辖区环境质量，持续增进人民群众环境幸福感获得感。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区环境质量总体状况

2025 年，全区优良水体占比 100%，濂水河、冷水河、碑坝河、后河等主要河流水质稳定保持地表水 II 类标准。大河坎水厂石拱水源地符合地下水 III 类标准，达标率 100%。我区国控站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42，优良天数 318 天，PM_{2.5} 平均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土壤、地下水和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可控。全年未发生群体性环境上访事件和环境污染事件，全区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

（一）碧水保卫战多点发力。制定印发《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方案》，严格落实《关于深入学习宣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和湿地资源保护的实施方案》。编制大河坎水厂石拱饮用水源地年度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完成水源地系统年度信息填报。分级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通过“三个一批”方式，全面完成汉江干流排污口整治，基本完成支流排污口排查溯源和整治。争取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小南海镇和福成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梁山镇、胡家营镇等排污口整治工作，解决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消空白”难题和相关镇排污口整治缺乏资金的难题。持续推动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对全区 22 个镇办共 158 个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开展了实地核查，农村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51.5%。完成 9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区主要河流、湖库水质均保持优良。

(二) 蓝天保卫战系统推进。成立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专班，印发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和臭氧、“冬病夏治”、冬季大气污染治理等专项方案，定期督导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全区新增天然气用户 2.38 万户、燃气管网 45.85 公里，安装光伏 209 户、7.78 兆伏安；淘汰 2 蒸吨以下生物质锅炉 4 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16 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104 辆。中梁建材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 家企业完成绩效升级，完成 1450 辆柴油车辆和 12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检任务。扎实推进散煤综合治理，累计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2623 户。

(三) 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落实《南郑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实施方案》，聚焦重点企业、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及涉镉污染源，强化源头监管，完成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

位隐患排查，质控检查全覆盖，隐患点整改完成率 100%；组织开展涉镉重点污染源整治“回头看”，对汉中锌业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汉中市天鸿基矿业有限公司楠木树铅锌矿尾矿库进行实地核查，未发现新增污染隐患；强化“一住两公”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 9 个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

（四）环境服务效能不断提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环评审批服务效率，确保年度重点项目环评审批高效有序推进。及时修订我局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深入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改革。截至 12 月 31 日，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个，涉及总投资 70971.28 万元，环保投资 971.6 万元；指导填报网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230 个，涉及总投资 320300.78 万元，环保投资 15041.86 万元。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项目环境准入中的应用，对审批的全部 13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要求开展了“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符合性对照分析。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完成排污许可证新增、变更、重新申请和注销共 28 个，完成排污登记业务 266 个。

（五）督察执法有力有效。落实现场核查、跟踪督办、调度销号以及“回头看”闭环管理措施，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以各类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为抓手加强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与四川省巴中市等相邻县区的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联合区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印发《银昆高速南郑段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协议》，并派员参加巴中市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川陕界上游碑坝片区 3 座尾矿库均已

完成闭库销号并调出全国尾矿环境管理系统，辖区 121 家企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率 100%。

（六）示范创建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年度指标自评评估全面达标，创建成效得到巩固。2024 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显示，南郑区获得“轻微变好”等次，成为全省仅有的取得改善类别的少数县区之一。印发《关于明确 2025 年环境宣传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的通知》，累计开展各类线下主题宣传活动 14 次，制作悬挂标语横幅 20 余条，设置环保主题展板 30 余块，发放环保知识宣传资料 4000 余册/份、环保购物袋 3000 余个，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动态信息 267 条。

三、2026 年工作思路

（一）持续加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和湿地资源保护的实施意见》确定的重点任务。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精细管控 8 个断面，开展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确保完成年度整治任务。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巩固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监管、水质监测评价和环境应急预案对的落实工作，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二）全力攻坚打好蓝天保卫战。压紧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及行业部门牵头责任，加大工作调度、业务指导、督导帮扶力度，强化散煤治理，加快推动天然气增量扩面。紧盯重点时段，加大巡

查力度，严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不断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从源头上减少露天焚烧隐患。加强餐饮油烟、汽修废气和加油站油气收集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监管。持续开展柴油货车联合执法路查路检，督促超标车辆及时治理淘汰，推动全区大气污染治理取得新成效。

（三）全面管控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和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监管，加强重点企业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自行监测及其质控工作，防治土壤污染。开展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质控调查，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工作，加强重点区环境准入管控和风险管控。

（四）深化改革提升监管效能。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环评要素保障服务。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继续指导辖区涉气重点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和绩效升级工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紧紧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秋冬季大气攻坚、绿色低碳发展以及环境监测、执法等重点工作进展和成效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做好新出台法规政策文件的解读报道，提升新媒体宣传效能。

（五）压实责任打好问题整改硬仗。以第三轮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秦巴突出环境问题、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专项审计反馈等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整治各类环境问题，扎实做好督促整改“后半篇”文章。完善与毗邻地区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联合执法、督导帮扶、行刑衔接，严厉打击环

境违法行为。以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为重点常态化管控环境风险，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

（六）规划引领加快美丽南郑建设。协调推进美丽南郑建设，高质量编制“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专项规划，开展美丽河湖、美丽乡村项目谋划，加快实施汉江源头流域（濂水河、冷水河段）水污染治理等一批生态环保类重点项目。积极开展“两山”实践基地创建作，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宣传，营造共建共享良好氛围。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6年3月16日